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芳玲
電 話：(02)77365991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60107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1-計畫書架構、附件2-助學輔導機制、附件3-績效指標、附件4-績效指標
參考資料、附件5-經費支用注意事項
(310902000Q0000000_0107886A00_ATTCH3.docx,

主旨：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計畫書初步構想規劃書」
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教學、研究及人才培育均為各大學必須關注之重點，為使各大學依學生特質及學校定位，培育出適才適所之學生，並協助具國際競爭能量之學校及研究中心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提升，本部研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分為「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分別辦理，本部亦將與相關部會積極合作，提供各大學更充足之發展能量。
- 二、依上，為辦理第一部分計畫審查作業，請各校於本（106）年8月31日前備文檢送第一部分「計畫書初步構想規劃書」1式10份（含電子檔1份）至部，說明如下：
 - (一)計畫書初步構想規劃書格式：無統一格式由學校自行撰寫，至多以不超過30頁（15張用紙，不含封面、目錄及封底，Word檔，A4大小，14號字）、雙面列印及膠裝為原則，不收附件，如須相關附件說明請置於學校網頁，於構想規劃書中列明附件所在網頁即可。
 - (二)計畫書初步構想規劃書內容：
 - 1、請參酌本年7月12日說明會簡報內容所提供之計畫書

收文文號：1060008348

架構，以5年為期進行撰寫。（詳附件1）

- 2、有關「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之細部規劃詳附件2，請依附件2說明事項於構想規劃書中重點敘明推動方式，詳細作法於細部規劃書再予呈現即可。
 - 3、無論是否提出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各校應於主冊計畫結合學校定位與特色，透過服務學習、課程與教學創新、多元學習、教師制度調整等校務治理關鍵作法，將「善盡社會責任」重點工作融入校務治理架構。附冊（個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無需納入構想規劃書撰寫。
 - 4、績效指標：學校得依附件3之指標項目，規劃具體做法及預期達成目標，另本年7月12日說明會所提供之績效指標衡量方式及參考作法等資料（詳附件4），僅供學校參考，學校無需逐一參照敘寫。
- (三)經費需求：考量頁數限制，請學校依計畫推動架構自行呈現，並以一頁為宜。經費編列注意事項詳附件5。
- 三、另有關「第一部分附冊：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之申請方式，本部將於106年8月31日前召開說明會公布相關申請規範。
- 四、本計畫相關承辦人及聯絡方式如下：
- (一)一般大專校院：
- 1、整體計畫（含國際競爭）：高教司陳芳玲小姐（02）7736-5991；蔡函汝小姐（02）7736-5891。
 - 2、弱勢協助機制：高教司陳鈺文小姐（02）7736-6088。
 - 3、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高教司宋雯倩小姐（02）7736-6758。
 - 4、研究中心計畫：高教司林巧雲小姐（02）7736-6229。
- (二)技專校院：
- 1、整體計畫：技職司林宸宇小姐（02）7736-6797。
 - 2、弱勢協助機制：技職司高秋香小姐（02）7736-586

裝訂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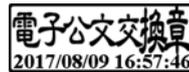
- 2。
- 3、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技職司鄭淑真小姐（02）7736-6162。
- 4、國際競爭：高教司陳芳玲小姐（02）7736-5991；蔡函汝小姐（02）7736-5891。
- 5、研究中心計畫：高教司林巧雲小姐（02）7736-6229。

五、「計畫書初步構想規劃書」寄送單位：

- (一)一般大學：請備文寄送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4樓）。
- (二)技專校院：請備文寄送至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5樓）。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空大及軍警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決行層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擬1. 依教育部來函規定於106年8月31日 提送本校構想書。 2. 副本轉知相關單位。 秘書室 吳欣芳 0809 組員 1718 組長 秘書室 陳靜宜 0809 校務研究暨企劃組 1723 秘書 秘書室 吳慧君 0809 秘書 1834 主任秘書 秘書室 陳正生 0810 主任秘書 1147		校長 0815 副校長 1435 王 秀 洪 紅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績效指標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改善教學品質 ● 提高學生學習自由度及專業主修彈性 ● 培養學生具備使用及運用程式語言之能力 ● 培養學生創新創意能力 ● 其他提升教學品質之創新作法
提升高教公共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 定期公開辦學資訊 ● 其他提升高教公共性之具體措施
善盡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大學對在地區域或社會之貢獻度
發展學校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各大學依自訂發展面向內容訂定績效指標及成長目標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應將獲補助經費 50% 以上之比例投注於目標一之落實教學創新策略及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
- 二、 補助費經費門比例，原則以資本門占 20%- 30% 經常門占 70%- 80% 之比例編列，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
- 三、 資本門經費：得支應於修繕與教學直接相關環境之校舍建築，惟不得用於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並以總經費之 10% 為限。
- 四、 人事費：
 1. 學校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除經本部同意者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須經費占總經費（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之比例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2. 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在前揭人事費 50% 之額度內，依下列原則核實列支：
 - (1) 僅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所獲經費（不含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5% 額度編列彈性薪資。
 - (2) 同時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整體所獲經費（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含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20% 額度編列彈性薪資。
 3. 另為協助各大學改善生師比，各校得於前揭人事費至多 20% 之額度內新聘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其支用原則如下：
 - (1) 為強調本項經費係為引導學校增聘教師改善生師比，該項額度僅得支用於計畫期間內第一年新聘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另考量學校聘任教師採學年度方式，第 1 年新聘教師之認列將追溯至 106 年 8 月起聘之教師，惟本計畫經

費支用於該新聘教師薪資應自 107 年 1 月起計算，106 年 8 月至 12 月之薪資需由學校經費自行支應。

- (2) 惟前揭新聘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第 2 年起至計畫結束前之薪資，仍得由學校在整體人事費 50% 額度內支應。
- (3) 惟本期計畫結束（111 年 12 月）後，渠等新聘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之人事費，將回歸各校由學校經費支應，各校應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及生師比結構，有完善專任（案）教師聘任之永續規劃。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本計畫自 107 年 1 月起執行至 111 年 12 月之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如下（以 5 年為期）：

一、一般大專院校院績效指標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衡量方式	參考作法	指標目的
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	●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學習成效之進步情形（學校得依學生特質訂定基本能力及專業知識及實作能力之進步指標） ● 畢業生就業表現（學校得依不同學門自訂畢業生流向與生涯社會流動、薪資及雇主滿意度之表現指標） ● 學校得自訂其他有具體資料可驗證之指標 	<p>學校應依具體校務資料為基礎，考量學生特質，由學校及教學單位共同討論所要培養人才之目標，訂定適當作法並自訂逐年達成目標（得參考下列方式或自訂校內創新作法），使學生能力真正產生品質提升（value-add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符合學生特質之基本能力項目（如閱讀書寫、語言溝通、國際視野、理性思辨、組織領導、創新實踐、自主學習行動力等）及檢核方式 ◆ 自訂學生專業知識及專業實作能力及檢核方式 ◆ 強化通識博雅教育之品質及內涵 ◆ 針對不同學習需求學生（如體制外實驗教育學生等）規劃更多元入學管道及學習輔導措施 ◆ 建立校務專業管理制度（IR），發展校務研究資料庫，了解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成效和就業情形之關聯，落實畢業生表現及就業長期追蹤機制，以回饋至調整人才培育 	<p>學校可透過能力指標及學生先備能力之蒐集（IR 機制），訂出其能力實質改變之指標。瞭解學生（課程）學習前後之學習成效與變化，並連結到教學方法與教學品質的改善。針對不同學生學習問題提供所需協助。使學生進行有方向、有目標的學習歷程。對應各類能力指標（含基本及專業能力），協助授課教師思考要教什麼、評量什麼、及用什麼方法評量。</p>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衡量方式	參考作法	指標目的
			目標、課程教學之學習改善之參據 ◆ 其他校內創新作法	
	● 改善教學品質	● 提升師資質量之具體目標（學校依目前師資結構自訂逐年改善生師比及提升教師專長與授課內容相符程度之目標） ● 教師改進教材內容或開發創新教學方法之比例與客觀教學成效（學校自訂成長目標） ● 學校得自訂其他具體可驗證之指標	學校應依具體校務資料為基礎，由學校及教學單位共同討論適當作法並自訂逐年成長目標（得參考下列方式或自訂校內創新作法） ◆ 引導教師關心學生投入學習的程度及提供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如課外學習時間） ◆ 建立教師專長與授課內容相符之確保機制 ◆ 建立教師教學支持系統，投入資源及獎勵制度（如年度教師教研意見調查、教學助理設置、多元升等管道等） ◆ 鼓勵教師開發創新或改善教材或教法之措施 ◆ 其他校內創新作法	促進教師重視教學，關注學生學習內容，依據學生學習和社會背景的特質、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結果，協助學校與教師提出有效改善教學品質之作法，使學習與生活產生關聯，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及熱情，提升學習成效，惟不宜僅以學生主觀意見之教學評量結果評估。
	● 提高學生學習自由度及專業主修彈性	● 學生跨領域學習比例成長情形（學生藉由右列各項作法進行跨領域學習者均可納入本項計算成長比例） ● 學校得自訂其他具體可驗證之指標	學校應依學生學習需求訂定提高學生選課自由度之適當作法並自訂逐年成長目標（得參考下列方式或自訂校內創新作法） ◆ 降低必修或畢業學分數（需有確保學生選課權益、教師授課時數之調整及強化課程品質之配套措施，避免學分降低造成學生選不到課或降低學習成效等情形）等，由學校自訂績效指標	鬆綁系所課程分野，擴大開課、選課、教學、實習的彈性，透過學院整合開課，讓學生依興趣、性向有不同組合課程修習，改變傳統學系近乎固定的學習模式。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衡量方式	參考作法	指標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學生修讀跨領域（校）課（學） ◆ 降低輔系、雙主修門檻之作法 ◆ 建立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之轉系輔導制度 ◆ 以學院為教學核心單位，進行跨系所教學資源整合，設計出具有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跨領域課程，深化學生學習廣度 ◆ 大一大二不分系（可評估適當之學院進行試辦，對學生做充分的選課輔導，方能激勵學生學習達成適性選擇之目標） ◆ 其他校內創新作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養學生具備使用及運用程式語言之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自訂每年修讀修讀邏輯運算相關課程學士班學生之成長比率 ● 學校得自訂其他具體可驗證之指標 	<p>學校與教學單位應思考數位經濟的教學需求，發展適合不同領域需求的程式設計課程，提高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能力，增進學生對邏輯運算及程式設計之基本認知，據以提出適當作法並（得參考下列方式或自訂校內創新作法）自訂逐年成長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導大學以業界師資、專案教師、資訊相關系所之專業教師協同教學或由博士生支援程式設計教學；舉辦程式設計教師教學工作坊所需程式設計課程。 ◆ 鼓勵系所設計能觸發 	<p>1. 近年來，全球掀起一股程式設計的教育浪潮，愛沙尼亞、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波蘭、台灣等，均將使用及運用程式語言能力納入課綱，不單單是為了未來大量需求的軟體人才，更為培養孩子解決問題、創造、勇於嘗試錯誤等能力，以及做好掌握數位生活的準備。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程包含資訊</p>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衡量方式	參考作法	指標目的
			<p>學生學習動機之課程及教學活動，以培養學生邏輯運算；鼓勵各校開設各專業領域學生皆可修讀之基礎程式設計通識課程，或舉辦程式設計有關研習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進教學資源，以所學專業為基礎，激發學生跨領域學習程式設計興趣，培養邏輯思考、邏輯運算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提高未來參與數位經濟之機會。 ◆ 其他校內創新作法。 	<p>科技與生活科技兩門科目。國民中學著重在問題解決能力，高中強調跨學科整合應用，透過程式符號去推理、解決問題，就如以文字和數字推理解題一樣。大學之課程內容應能銜接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推動，培養學生具備與時俱進的資訊科技素養，成為主動、積極且負責任的數位公民。(數位經濟人才需求)</p> <p>2. 教育部政策目標：三年內達成全國一半以上學士班學生修讀邏輯運算相關課程之比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養學生創新創意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參與創新創意(業)課程比例成長情形與課程學習成效(學校藉由右列各項作法進行者均可納入本項計算成長比例) ● 學校得自訂其他具體可驗證之指標 	<p>創新創意相關課程由學校自行認定，應依學生學習需求發展適當課程模組並自訂逐年成長目標(得參考下列方式或自訂校內創新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參與學校所開設之跨學科、跨領域交流，並提供創意測試、創意研究及創意實踐學習之相關課程。 ◆ 結合校內外自造者空 	<p>為培育學生具有創新創意思維，在面對瞬息萬變的社會發展，能積極面對困難並提出解決方法以解決問題，爰鼓勵大學開設相關課程；近年政府推動創新創業政策，本部鼓勵大學開設相關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創新創業家精神，並進一步引導學校結合創新實作，讓學生團</p>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衡量方式	參考作法	指標目的
			<p>間，引導學生將創新創意動手實踐，做出原型產品或建構可行的商業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接學生創業團隊至創業加速器接受創業培訓。 ◆ 鼓勵師生將研發成果衍生之創新創業團隊數。 ◆ 其他校內創新作法。 	<p>隊體驗創業可行性，增進對真實創業過程之瞭解。透過上開課程之開設，結合理論與實務，引導學生整合跨領域知識，從多元的思考及實作，培養學生創意思維、創新能力與創業知能，以孕育符合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並提昇學生職場發展之競爭力。</p>
提升高教公共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立學校自訂逐年增加招收弱勢學生之比率 ● 學習端：建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及陪伴機制，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關照 ● 經濟扶助：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讓經濟弱勢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能及早與職場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部補助經費需結合輔導機制：如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作為學生學習助學金、成績優異獎學金及專業證照考照…等補助經費；輔導機制建議含優先面試或就業機會，但不得以建教合作模式辦理。 ● 針對不同學生的需求，學校亦可訂定其他輔導機制或獎助學金，提供學生完整的輔導扶助措施。 ● 學校得自訂其他具體可驗證之指標。 	<p>引導學校針對不同學生需求，提供更多元的輔導機制，輔導機制並融合經濟扶助，以套裝形式協助學生，並確實建立外部助學募款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公開辦學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務類：學生數、教師數、生師比（含變動情形）、註冊率、休退學人數、轉學人數、客觀教學品質成效、學生意見調查之教 		<p>落實校務專業管理（IR）能力，強化自我課責及監督，定期公開辦學資訊。</p>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衡量方式	參考作法	指標目的
		<p>學滿意度、畢業生流向及薪資與其他相關資訊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務類：學雜費、每生圖書及經費資源、弱勢學生比例等 ● 校務治理：公布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含學生獎助金等）、董事會資訊揭露（如董事名單、捐助章程及會議紀錄等；董事會投入教學資源）等 ● 系所品質保證機制：含系所人才培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系所師生教學與支持系統；畢業生流向、教學改善與發展等資訊。 		
善盡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大學對在地區域或社會之貢獻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學校自訂深耕在地，對區域產業、教育、生態保育、民主發展、長期照護、社區文化或城鄉等議題投入學校能量，促進在地活化，實踐社會責任之可檢核之成長目標。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衡量方式	參考作法	指標目的
發展學校特色	● 學校自訂	● 依據各校所選定之「學校發展特色」(如「產學合作」、「國際化(國際交流)」、「研究能量」、「優勢特色」等)所訂績效指標，訂定可檢核之成長目標。		

二、技專校院績效指標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衡量方式	參考作法	指標目的
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	●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提升情形(學校得依不同系科屬性訂定可檢核學生實務技術與實作能力提升之指標) ● 畢業生就業表現(學校得依不同學門自訂畢業生流向、薪資及雇主滿意度之表現指標) ● 學校得自訂其他具體可驗證之指標 	<p>學校應依具體校務資料為基礎，考量學生特質、產業職能與人才需求，由學校及教學單位共同討論所要培養人才之目標，訂定適當作法並自訂逐年達成目標（得參考下列方式或自訂校內創新作法），培育學生成為具備精熟技術之真正職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符合產業所需專業核心能力，併重理論與實務，落實從做中學，以實作為核心之培育機制及檢核方式（如提升實務課程質量、精實校外實習、專業技術證照、依職能基準定期檢討課程等） ◆ 自訂學生關鍵基本能力與通識能力項目（如閱讀寫作、職場英語、國際視野、美感鑑賞、邏輯思辨、溝通表達、問題解決等）及檢核方式。 ◆ 強化通識博雅教育之品質及內涵 ◆ 建立校務專業管理制度（IR），並落實畢業生表現及就業長期追蹤機制，作為回饋教學、調整人才培育目標、課程教學之措施 ◆ 或其他校內創新作法 	技職教育肩負培育優質技術人才使命，在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學習成效上，不僅是專業知能的提升，更重要是藉由「從做中學」，彰顯學生「務實致用」能力，培養具備專業實務技術能力的技藝達人、專業職人，因而學校不能再是象牙塔或閉門造車，必須真正貼近產業，才能讓學生習得真正的實務技術能力，畢業後接軌就業，並成為產業研發與創新之重要支柱。
	● 改善教學品質	● 提升師資質量之具體目標(學校依目前師資結構自訂逐年改善生師比及提升教師專長	學校應依具體校務資料為基礎，由學校及教學單位共同討論提升教學品質之適當作法，並自訂逐年達成目標（得參考下列方式或自訂校內創新作法）：	引導學校重視教師為學生學習成效之關鍵，為培育具備專業技術能力的學生，教師必須持續精進教學內涵及產業實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衡量方式	參考作法	指標目的
		<p>與授課內容相符程度之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教師業界實務經驗,結合業界專家協同深化實務教學之具體目標 ● 教師改進教材內容或開發創新教學方法之比例(學校自訂成長目標) ● 提供教師教學協助資源投注情形 ● 學校得自訂其他具體可驗證之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逐年增聘專任教師改善師資結構,優化教師工作條件與待遇(如私校鐘點費、學術研究費等比照公立學校標準、合理訂定教師授課時數規範、建立教師專長與授課內容相符之確保機制、減少教師行政負擔) ◆ 逐年提升教師具業界實務經驗比例,結合業界專家傳授,加強實務專題訓練,落實師徒制實務教學等措施 ◆ 建立教師教學支持系統,投入資源及獎勵制度之具體目標(如教師專業社群、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鼓勵教師從事實務應用研究等措施) ◆ 鼓勵教師開發創新或改善教材或教法之措施 ◆ 其他校內創新作法 	<p>務經驗,關注學生學習內容,依據學生學習和社會背景的特質、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結果,提出有效改善教學品質之作法,並配合各項支持教師教學之措施制度,始能以創新教學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及熱情,提升學習成效,惟不宜僅以學生主觀意見之教學評量結果評估。</p> <p>教育部政策目標： 各校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於 110 學年度均應具備至少半年以上產業實務經驗,並持續增進實務教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選課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具備問題導向專題製作與跨域整合學習情形(學校得因應不同產業所需未來跨領域能力需求調整課程設計,並訂定可檢核之推動目標) ● 學校得自訂其他具體可驗證之指標 	<p>學校依學生自主學習及產業發展跨領域能力之需求,訂定促進學生面對真實產業問題,跨域經驗整合及問題解決之適當課程設計作法,並自訂逐年成長目標(得參考下列方式或自訂校內創新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產業共同推動問題導向實作課程、產業實務專題課程、實務專題研究等之課程設計變革等 ◆ 適度降低各系必修學分(需有確保學生選課權益、教師授課時數之調 	<p>因應工業 4.0 下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技專校院培訓產業所需專業人才,除專業知識及技能學習外,更需要培育具備跨領域溝通協調整合能力及分析能力,因而引導學校對焦未來產業發展,必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藉由調整課程、師資、教學、產業聯結等環節,促進在實作場域</p>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衡量方式	參考作法	指標目的
			<p>整及強化課程品質之配套措施，避免學分降低造成學生選不到課或降低學習成效等情形)、強化修課輔導、規劃跨領域課程學程等，增進學生自主學習適性選修空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學院為教學核心，由學院評估產業趨勢、學生學習需求及師資專業提出整體人才培育構想，整體檢視各學制課程整合、課程改革或其他調整之必要性 ◆ 其他校內創新作法 	<p>教學及學習，並以任務導向專題製作等策略，輔以更彈性之選修課、教學、學習之模式的彈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養學生具備使用及運用程式語言之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自訂每年修讀修讀邏輯運算相關課程學士班學生之成長比率 ● 學校得自訂其他具體可驗證之指標 	<p>學校依據不同領域學生所需資訊素養，訂定可增進學生對邏輯運算及程式設計之基本認知之適當作法，並自訂逐年成長目標(得參考下列方式或自訂校內創新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學生所學專業與產業實務應用領域為基礎，激發學生運用程式設計解決真實問題或技術突破，提升學習動機與興趣 ◆ 開設不同領域學群適合修習之程式設計課程，引導學生系統化邏輯化的解決問題，應用邏輯思考，提升基本數理能力 ◆ 辦理跨專業領域學生基礎程式設計工作坊或營隊，藉由跨領域問題探討，增進學生對更多未 	<p>1. 因應少子化與數位經濟時代來臨，產業結構轉向創造更高產值為重之跨業整合範疇經濟，人工智慧、智能製作、物聯網、大數據、金融科技等新興科技趨勢，驅動產業必須不斷轉型發展。面對資訊爆炸的時代，技專校院必須培養具備取得資訊與運用資訊科技能力，並具解決問題與創新決策及判斷之人才。</p> <p>2. 教育部政策目標：三年內達成全國一半以上學士班學生修讀邏輯運算相關課程之比率。</p>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衡量方式	參考作法	指標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養學生創新創意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具備設計思考能力並能實作產出具技術突破或應用價值作品原型情形(學校得視系科屬性及其學生特質自訂推動作法及可檢核之推動目標) ● 學校得自訂其他具體可驗證之指標 	<p>知領域訊息的搜尋、獲取與分析，習得資訊閱讀、邏輯推理等能力</p> <p>◆ 其他校內創新作法</p> <p>學校得依據不同系科屬性及其學生學習需求，發展適當之設計思考、創新實踐課程或其他創新自造學習活動，並自訂逐年成長目標(得參考下列方式或自訂校內創新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設以啟發學生創意思維及創新想法為主軸之通識性質創業核心課程，增進校園創意及創業精神。授課教師應具創業實務經驗，或具設計思考教學能力。 ◆ 規劃創意發想及實作空間，提供師生獨立、開放之創意討論及交流之場域，盤點校內可供使用之設備資源，提供專責跨領域師資輔導，引導優質研發作品商品化及產生優秀創業團隊 ◆ 引導學生透過實作產出技術突破或應用價值之原型，鼓勵學生於創意發想與實作場域動手實作，將創意構想實體化。 ◆ 連結外部創業或自造社群進行技術開發，建立知識及技術分享機制，開設創新技術分享課程或訓練。 ◆ 深化輔導創業團隊，提供創業導師諮詢服務， 	<p>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出《2030年仁川教育宣言及行動框架》，強調至2030年時，具備技術、就業、有尊嚴勞動及創業家之青少年及成年應持續成長；歐盟亦已將創業家精神列為需要通過終身學習以獲得基本技能的重要項目之一。</p> <p>技職教育之人才培育重點，不僅是各領域實作技術之傳承與精進，面對創新經濟及永續發展產業趨勢，更應使學生能對於實務技術之改良與未來世界之想像與需求，具備創新思維並勇於具體行動，培育創業家勇於冒險不怕失敗之精神，並能期許自身有朝一日成為未來職業之創造者，促進技術傳承與創新，帶動產業朝向創新發展。</p>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衡量方式	參考作法	指標目的
			協助創業團隊進入結合創投機制之創新育成機構，連結外部資源，將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移轉。 ◆ 其他校內創新作法	
提升高教公共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立學校自訂逐年增加招收弱勢學生之比率 ● 學習端：建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及陪伴機制，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關照 ● 經濟扶助：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讓經濟弱勢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能及早與職場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部補助經費需結合輔導機制：如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作為學生學習助學金、成績優異獎學金及專業證照考照…等補助經費；輔導機制建議含優先面試或就業機會，但不得以建教合作模式辦理 ● 針對不同學生的需求，學校亦可訂定其他輔導機制或獎助學金，提供學生完整的輔導扶助措施。 ● 學校得自訂其他具體可驗證之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公開辦學資訊，展現辦學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務類：學生數、教師數、生師比(含變動情形)、註冊率、休退學人數、轉學人數、客觀教學品質成效、學生意見調查之教學滿意度、畢業生就業情形、畢業生平均薪資 ● 學務類：學雜費、每生圖書資源及經費資源、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衡量方式	參考作法	指標目的
		<p>弱勢學生比例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治理：公布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含學生獎助金等)、董事會資訊揭露(如董事名單、捐助章程及會議紀錄等；董事會投入教學資源)等 ● 辦學品質：建立校務及系所辦學自我品保機制，落實自我檢視修正、改善整體校務發展及系所運作 ● 學校得自訂其他具體可驗證之指標 		
善盡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大學對在地區域或社會之貢獻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學校自訂深耕在地，對區域產業、人文、社區文化或城鄉等議題投入學校能量，促進在地活化，實踐社會責任之可檢核之成長目標 		
發展學校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自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各校所選定之「學校發展特色」(如「產學合作」、「國際化(國際交流)」、「研究能量」、「優勢特色」等)所訂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衡量方式	參考作法	指標目的
		績效指標，訂定 可檢核之成長 目標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計畫書架構 (初步構想規劃及完整計畫書之架構相同)

- 壹、校務發展計畫概要 (含學校中長程發展願景與發展目標)
- 貳、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 建議從下列方向切入, 並以具體校務資料為基礎, 提出綜整性的問題分析, 以提出學校的核心議題
 - 一、應說明過去執行本部全校性補助計畫 (如頂大、典大、教卓、增能、特色大學計畫、提升專科計畫等) 在「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等面向之具體成果, 並提出待解決或改善之問題檢討。
 - 二、從學生學習角度出發, 以具體之學生學習資訊, 深入分析學生特質、學習行為、學習問題及困境, 經過校內 (含師生) 共同規劃, 形成對人才培育及學生學習成效之共同願景及理念, 並提出待解決或改善之問題檢討。
 - 三、從教師教學角度出發, 分析教師教學及工作遭遇到之困難, 並提出待解決或改善之問題檢討。
- 參、學校推動「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之目標、策略及執行方案。(本項所提之策略及執行方案應與解決或改善前列各項問題相呼應)
- 肆、績效指標 (含共同及學校自訂特色指標)
- 伍、經費需求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

動項目 規劃說明

一、目的:

公立大學除現有招生制度外，應考量學生家庭背景、社經地位、學習條件、在地就近入學等因素，提高弱勢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例；透過補助機制，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matching fund)，以提供弱勢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是類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流動。

二、作法:

(一) 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1. 申請學校:限公立大專校院。

2. 對象:

(1) 經濟弱勢學生包含:具 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E.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F.獲本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2) 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如: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例: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新住民等。

3. 計畫內容:學校應提出如何提升弱勢學生入學之機會及 107 學年度預計成長指標。

4. 補助方式:

(1) 基本補助:當學年度「(各公立大(專)學校院 1 年級弱勢學生人數/全國公立大(專)學校院 1 年級弱勢學生人數之比例)*基本補助預算額度」。

(2) 獎勵補助:自第 2 年起視學校招收弱勢學生及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之執行成效分配補助額度，例:108 年預算，視 107 學年度與 106 學年度「一般公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弱勢學生」或「公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含五專、二專、四技、二技)一年級弱勢學生」入學人數及比例之成長情形及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人數，分配補助額度。

5. 用途:

(1) 基本補助(經常門)、獎勵補助(經常門及資本門):強化招收弱勢學生所需之招生事務經費(非指學校既有之一般性招生事務)、納入深耕計畫教學或弱勢學生輔導端使用。

(2) 本項經費不得使用範圍:如弱勢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招

生入學獎學金等。

6. 經費撥款期程:基本補助經費(第2年起含獎勵補助)納入深耕計畫一併撥付。

(二) 強化「各校整體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

1. 申請學校:大專校院。

2. 對象:經濟弱勢學生包含:具(1)低收入戶學生、(2)中低收入戶學生、(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5)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6)獲本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7)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係指公立大學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所招收之學生)。

3. 計畫內容:

(1) 建立外部募款基金:學校落實弱勢學生助學及輔導募款基金之建立(matching fund),其外部經費來源可包含企業、基金會或校友等之指定捐款,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學校訂定之相關規定、捐款意向書、公告之捐款指定用途收支資料,針對無法提供指定項目捐款用途之經費,本部將不予列計。

(2) 訂定弱勢學生輔導機制:本項經費學校需依校內學生需求,訂定多元的輔導機制;其中針對本項本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部分,得作為學生學習助學金、成績優異獎學金及專業證照考照...等補助經費,且均應結合課程學習或就業等輔導機制(例如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針對輔導機制所需經費,應由學校自行籌措,輔導機制建議結合優先面試或就業機會,但不得以建教合作模式辦理。

4. 補助方式:

(1) 基本補助:當學年度「(各校弱勢學生人數/全國大(專)學校院弱勢學生人數比例)*基本預算額度」。

(2) 獎勵補助:依學校外部募款金額,給予等比例補助(1:1),惟每校獎勵補助額度至多500萬元。

5. 用途:

(1) 學校募款經費及本部補助經費(經常門),均須用於補助弱勢學生,學校不得以獎助學金方式逕行發給學生,係為必須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提供學生之直接經費。

(2) 本項經費(外部募款及本部補助經費用)不得使用範圍:如弱勢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招生入學獎學金等。

6. 經費撥款期程:基本與獎勵補助經費均納入深耕計畫一併撥付。

(三) 考核機制:

- (1) 公立學校所訂定之招收弱勢學生精進機制成效與公私立學校所定弱勢學生輔導成效(含外部募款經費支用)，均需併入深耕計畫成果報告，本部並納入次年度經費核配及減列之參考依據。
- (2) 有關強化「各校整體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之本部補助款部分:各項經費應核實編列，如有餘款，應依比例繳回。